

哲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哲学是人类认识史上最古老的学问之一，它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哲学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自身的普遍认识与一般方法的理论学说，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也是时代精神的理论结晶。哲学立足于人类的生活实践，注重理论思维，强调对人类思想与行为的反思和批判。

哲学类专业属于人文学科，又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密切相关。作为基础性学科，哲学对公民素质培育、民族精神塑造和文化传统的传承与创新，都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与教育部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和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哲学类专业属于哲学学科门类，下设4个本科专业，其中哲学与逻辑学为基本专业，宗教学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伦理学为特设专业。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哲学类（01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哲学（010101）

逻辑学（010102）

宗教学（010103K）

伦理学（010104T）

3 培养目标

哲学类专业教育教学应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培养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扎实的哲学专业基础知识、较强的理论思维能力和能够运用哲学思维认识、分析理论及现实问题的能力，良好的人文基础和自然科学素养，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宽广的国际视野，良好的人际沟通和社会交往能力，善于合作的团队意识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的专门型或复合型人才。各高校可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对本培养目标加以具体化。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哲学类本科专业基本学制为4年。各高校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因自主创新创业而延迟毕业，采取的方式包括保留学籍、休学等。

哲学类专业理论课程学分原则上不低于60学分。总学分应根据各高校规定执行。

哲学类专业学生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符合规定条件者，可授予哲学学士学位。

4.2 知识要求

哲学类专业学生应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的历史与理论，以及逻辑学、宗教学、伦理学、美学、科学技术哲学等领域的专业知识。

哲学、逻辑学、宗教学、伦理学专业的学生应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知识，了解国内外本专业的相关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具有相关的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知识。

4.3 能力要求

哲学类专业学生应基本具备创造性地学习哲学专业知识的能力；具备将所学哲学理论和思维方法用于处理具体问题的实践能力；具备能够以哲学思维方式进行理论研究的创新能力；具备较强的专业文献阅读能力和表达能力；具备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哲学类专业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基础类课程、通识类课程、专业理论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毕业论文。

课程应重视课堂教学和课余讨论环节，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讨论。讨论环节应当视课程内容占有一定比例。

课程体系中应当包含创新创业类课程，鼓励学生创造性学习和自主学习，创新创业类课程可以纳入学分体系，具体学分比例由各高校自行规定。

5.2 公共基础类课程

公共基础类课程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信息技术课程、大学外语课程、公共体育课程、军事理论与实践课程等。

公共基础类课程内容应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5.3 通识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包括相关的人文学科、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领域课程以及创新创业类课程，其中应包括至少1门自然科学领域课程和1门创新创业类课程。

通识类课程内容由各高校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自行设置。

5.4 专业理论课程

专业理论课程分为专业基础主干类课程和专业方向类课程。

5.4.1 专业基础主干类课程

专业基础主干类课程均为必修课程，采取“3+X”模式，即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三个领域的课程以及其他相关专业基础主干类课程。各高校根据自身定位和办学特色开设相关专业（哲学、逻辑学、宗教学、伦理学）基础主干类课程。

5.4.2 专业方向类课程

专业方向类课程均为选修课程。课程设置应注重经典阅读、问题导向和跨学科研究。鼓励开设跨专业的交叉课程。课程应注重培养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探索灵活多样的考试形式。

5.5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包括专业类实习和专业科研活动。各高校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一定的创新创业学分。

各院系必须为学生指定专门的指导教师。实践教学环节中的所有活动必须在指定教师的指导下进行。

5.5.1 专业类实习

专业类实习包括各类社会实践类活动、哲学类专业暑期学校或夏令营、冬令营等活动。实习时间原则上累计不少于2个月。

5.5.2 专业科研活动

专业科研活动包括参加指导教师的科研项目或哲学类学术会议，或学生自主科研、发表哲学专业论文以及其他相关学术活动。创新创业活动也可并入专业科研活动中计算学分。

5.6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必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院系应当为每位学生指定指导教师，或由学生自行选择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必须全程参与对学生毕业论文的指导。

5.6.1 选题要求

选题应立足于哲学类专业的理论或现实问题，对相关学术文献（基本文献、已有研究成果、相关理论与方法）有较为系统的掌握。

5.6.2 内容要求

毕业论文必须以哲学理论问题或社会现实问题为导向，以相关学术文献为基础，以哲学反思为特征，主题明确，论证清晰。

5.6.3 规范要求

毕业论文在章节划分、引文注释、文献索引等方面必须符合通行的学术规范。

6 师资队伍

6.1 师资规模与结构

6.1.1 师资规模

各高校应根据本校哲学类专业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和教学时数等具体情况确定师资规模。根据教育部对本科专业的生师比要求，哲学类专业的生师比原则上不高于 16 : 1。

专任教师一般应不少于 12 人。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可聘请一定数量的兼任教师。兼任教师资格必须具备专任教师的水平并符合教学要求。

6.1.2 师资结构

50 岁及以下的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应有具有海外研修经历或海外学位的专任教师，具体比例由各高校根据自身具体情况确定。

专任教师学缘结构合理，具有非本校最高学历背景的教师不少于 50%，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20%，55 岁及以下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6.2 教师水平与教学要求

6.2.1 教师水平要求

教师的专业背景应覆盖本专业知识体系所含领域。

教师应能独立讲授专业基础主干类课程或专业方向类课程 1~2 门；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境外相关期刊发表哲学类专业论文，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的研究课题等。

6.2.2 教师教学要求

专业课教师应当注重引导学生阅读专业经典和相关文献，培养学生的哲学问题意识和研究能力；应当积极开展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应当努力将国际前沿学术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科研经验融入课堂教学；应当注重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

6.2.3 教师发展规划

教师应制定个人发展规划，参加相关培训及研修，追踪学科前沿，更新知识结构，拓展学术视野，提高教学技能、教学水平和科学研究能力。

各高校和院系应重视与鼓励教师进一步深造，制定相应发展规划，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

7 教学条件

7.1 信息资源

各高校应当为哲学类专业学生和教师提供能够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信息资源，配备哲学类专业图书资料，订购一定数量的中外文哲学类专业期刊，购买一定数量的哲学类专业数字资源库。

7.2 教学设施

各高校和院系应当为教学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设备，包括必要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以及安排一定数量的专业教学辅助人员等。

7.3 教学经费

各高校应保证为哲学类专业本科教学提供每年不少于学校其他文科专业经费平均数的经费投入，且能逐年有所增加。

8 质量管理

8.1 质量管理体系

各高校应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自身实际，制定专业教学质量保障、监控与评估办法及实施细则。对专业定位、办学思路、人才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评估、公众监督以及教学质量监控机构、责任人和职责等予以明确规定，建立起对教务运行、教学过程、教学经费、设施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计划修订、实践教学环节等全方位、分层次的质量管理体系。

各高校应定期进行全面的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估。

8.2 质量管理措施

充分发挥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建立日常管理、定期管理、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1）日常管理

由院系本科教学负责人对本科教学质量保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管理，指定专人对教学运行与质量进行管理。

（2）定期管理

由学校和院系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或专项评估。

（3）过程管理

建立和实施院系负责人听课制度、专家督导制度、同行评议制度、学生评教制度。

（4）质量评估

注重对本专业毕业生的追踪调查，特别注重毕业生创新创业成就，积极收集意见反馈，以此作为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

9 名词释义

（1）学分

每门课程需要完成的课时计量单位，通常为完成学期内（16周）每周1课时（45~50分钟）的课堂学习并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计算，即1学分=16课时。

（2）培养目标

哲学类本科专业应达到的人才培养目标，此目标为基本目标。各高校可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培养目标。

（3）培养规格

关于哲学类专业的学制、学分、学位以及人才培养的基本要求，如思想道德素养要求、专业素养要求和身心素养要求等的基本规定。

（4）课程讨论环节

主要是指围绕课程内容，在教师指导下学生之间开展的课上和课下讨论环节，这是课程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哲学类专业本科教学的主要特点。

（5）创造性学习和自主学习

创造性学习主要是指学生根据课程要求发挥自主创造性，敢于对现有的知识和理论提出挑战，形成自己的观点和学习方法。自主学习主要是指学生在教师指导下独立自主地完成课程内容的学习。

（6）创新创业类课程

主要是指教导学生学会如何运用哲学思维开展创新活动（包括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设计未来事业

发展规划等内容的课程。

(7) 3+X 模式

这是哲学类专业基础主干类课程体系，其中的 3 是指 3 门哲学类专业必修基础课程，即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X 是指哲学类各本科专业（即哲学、逻辑学、宗教学、伦理学本科专业）的必修基础课程。

(8) 专任教师

是指本校在编的，专门从事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教师。

(9) 兼任教师

是指为教学需要哲学类专业聘任的非本校在编教师，兼任教师资格必须符合专任教师的水平要求和教学要求。

(10) 学缘结构

是指专任教师中最高学历为本校毕业与非本校毕业的比例。

(11) 海外研修经历

是指教师在海外（包括港澳台）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学习、研究、讲学、开展合作等的经历，不包括赴海外参加学术会议的经历。

(12) 信息资源

是指为满足哲学类专业本科教学和科研需要而提供的一切资源，主要包括图书资料、专业期刊、数字资源库等。

(13) 质量管理

是指为保障哲学类专业本科教学和科研的正常进行而开展的全程管理，包括教学质量的检查与评估以及日常管理、定期管理、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相结合的管理机制。